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丰台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游 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丰台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强化财政综合调控保障，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着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化风险，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民生保障坚实有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3.5亿元，增长5%，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转移支付收入146.2亿元、上年结余2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4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亿元，收入总计344.6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6%；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0.9亿元、上解支出7.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亿元、年终结余26.3亿元，支出总计34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124.1亿元，同比下降2.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5.9%。其中，增值税46.7亿元，增长7.0%，主要是新引进企业增收带动；企业所得税20.0亿元，增长3.9%，主要是金融、科技服务等重点行业经营改善，利润增长带动；土地增值税9.7亿元，下降47.9%，主要是同期大额税款集中入库抬高基数。非税收入39.4亿元，增长37.2%，主要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一次性因素增加带动增长。

2.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教育支出**5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3%。主要用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落实普惠托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支持第一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建设。助力中小学学位扩增，支持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北京科技中学、闪建学校增加优质学位，缓解入学高峰压力。改善学校基础教育设施，统筹职业教育、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执行高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科学技术支出**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主要用于支持高质量园区建设，增强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开展首届低空经济创新引领大会、中国商业航天大会、密码技术发展大会，推动园区发展高精尖技术、攻关核心技术，集聚产业发展动能。落实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惠民工程，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主要用于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支持打造“宛平博物馆之城”重点项目，顺利举办第八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活动、园博园“京彩灯会”，落实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政策，支持建设非遗展示中心，举办第九届丰台区欢乐冰雪季、“京津冀”赛艇、皮划艇精英赛等体育活动，促进文体旅行业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6%。主要用于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相关补助等资金，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落实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助，加大养老设施投入，推动区管养老院建设,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开展稳就业专项行动、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实现高质量就业。落实退役安置补助，做好重点人群走访慰问。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年初足额安排预算，实际执行低于预期。

**卫生健康支出**18.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8%。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卫生健康“强基工程”，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稳步发展。支持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加快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推动落实医养结合上门服务，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高居民基本健康保障水平。执行高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将医疗保险支出调整至该科目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4.5%。主要用于优化绿色空间布局，支持开展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煤改电”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建设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开展丰台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做好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将部分项目转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2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6%。主要用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支持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开展违法建设治理、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助力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景观提升、草桥-花卉大观园区域活力中心建设、凉水河石榴庄段滨水空间提升及水生态修复，有序推进城市环境景观和谐。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园厨余垃圾处理厂技改升级，增强城市固废处理能力。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计增加，部分项目转由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农林水支出**1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3%。主要用于丰台区河东地区水利设施维护养护，保障河西再生水厂运行，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及防洪治理工程建设。保障城市绿地、郊野公园等养护管理，加快推进建设全龄友好型公园，创建森林城市。支持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2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8%。主要用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老楼加装电梯、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等居住类城市更新项目，提升市民居住品质。执行高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支出。

区级预备费安排5亿元，未发生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7.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6亿元、上年结余0.3亿元、调入资金21.1亿元，收入总计426.6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3%，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将财力结转下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3亿元、上解支出1.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43.2亿元、年终结余39.9亿元，支出总计42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及偿还专项债务本息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30万元，同比增长27.9%，完成预算的126.4%，主要是国企经营状况好于预期，上缴收入超出年初预算，超收收入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59万元、上年结余2066万元，收入总计5455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438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726万元、年终结余597万元，支出总计54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年，经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1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0.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67.7亿元。截至2024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1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72.5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4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申请北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9.1亿元，包括新增债券28.0亿元、再融资债券51.1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以及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186.6亿元，包括偿还本金144.9亿元、支付利息41.7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五）落实重点政策和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强化资金统筹，加快财政支出，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强化城市治理效能，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向上。

1.稳预期，促发展，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按照中央、北京市统一部署，延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供氧输血”，促进“水深鱼归”，2024年全年免减退缓税费近50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提质增量，全年新增融资担保总规模超30亿元，引导区属担保公司将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足额保障中小企业供应商预留份额，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打造公平营商环境，累计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亿元，占全区合同总金额的75.4%，超市级考核指标35.4个百分点。

**抢抓政策机遇，持续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重点领域，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谋划项目，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获得增发国债7.2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12.3亿元，专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两重”建设和“两新”建设领域；获得中央直达资金9.9亿元，用于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落实基本建设资金34.6亿元，有力保障地铁1号线支线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以政府投资计划为抓手，稳定投资基本盘。

2.抓创新，聚合力，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提升财源建设水平，促进激发经济内生动力。**依托“服务包”机制，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做实存量企业服务，倾听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梗阻难题，全年累计协调企业诉求300余项，助力企业安心在丰发展。着力培育“增量财源”，围绕“2+4+6”产业体系，加强精准招商、资源统筹和企业服务，加快推进“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和“两区”建设，一批强链补链项目相继落地，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注重“财源质量”提升，设立北京自然科学基金-丰台创新联合基金，首年规模5000万元，用于支持重点领域技术研究及项目孵化，更好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依托市级新设产业基金，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充分挖掘区内优质项目，累计推荐项目67个，帮助2家企业获得股权投资1.5亿元。

**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能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投入资金32.1亿元，支持丽泽金融商务区加速崛起，形成以金融业为核心，以科技、高端商务为支撑的产业生态，入驻企业已超1200家。支持实施商务区环境一体化提升工程，建设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商务区环境品质实现全面升级。投入资金48.0亿元，支持中关村丰台园西I区、东三期开发建设，加速产业集群发展。做优做强主导产业，以整体形象参加柏林国际轨道交通展览会，打造丰台园国际品牌影响力；创新布局未来产业，在全市率先打造低空技术产业示范区，举办首届低空技术创新引领大会，引领丰台低空技术“起飞”。投入资金1.1亿元，加快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建设，推动高品质、国际化商务项目及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存量楼宇更新，持续释放高品质发展空间。

**加速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举办2024年丰台消费季系列活动，依托丽泽×首都商务新区、丰台科技园、方庄、马家堡、槐新五大商圈，打造多种融合消费场景。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发放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消费券共计1000万元，有力撬动消费市场，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能。

3.优结构、增效能，预算改革步伐加快

**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全年行政运行成本4.4亿元，同比下降10.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4357.8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43.4%，将更多的财力、最大的增量投入民生事业。2024年，共安排民生支出24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4%，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实事有序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城乡社区、公共安全等城市治理体系日益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综合各类资金渠道确定全口径预算收支，将依法依规取得的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强“三本预算”统筹和有机衔接，动用12.4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一般公共预算。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累计收回2023年及以前年度下达的财政性资金2.2亿元，有效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规范大额资金管理，制定“1+6”框架体系，明确大额资金参考标准及6类重点预算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制，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各项改革措施先试先行。**绩效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构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1+4+N”制度体系，发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规范，制度规范全方位覆盖各工作环节和参与主体，首次实现以街镇为主体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全覆盖。完成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稳妥有序替换纸质“黄票”，有效减少患者窗口排队，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实现财政统发工资数字人民币发放全覆盖。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通过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让财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

4.防风险、兜底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严控债务风险。**高位谋划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编制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从降低债务规模、提升综合财力两个方面发力，切实降低债务风险。建立涵盖“借、用、管、还”的政府债务全过程项目管理机制，积极开展项目征集、资金平衡测算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梳理掌握未来年度债券还本付息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优先保障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避免政府债务违约风险。加强政府债务日常监督检查，依托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及时梳理排查债务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优先编制，切实做到编实编细“三保”项目、做足做实“三保”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坚持“三保”资金优先下达，一切支出严格按照先“三保”后其他的顺序进行保障，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2024年，安排“三保”资金187.0亿元，有力发挥“三保”的“压舱石”作用。

**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一方面聚焦重点中心工作，严肃查处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按照“小切口大牵引”要求，从财会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入手，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收支、廉租房物业费、管理费使用等专项检查。落实“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要求，建立与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贯通协同、成果共享机制，切实形成监督合力。

总的看，过去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这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各单位、各部门齐心协力的结果。但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土地出让收入及房地产相关税收回升力度不足，新质生产力仍在发展培育阶段，区级财力增长缺乏有力支撑。二是支出需求刚性增长，统筹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加快推进高质量城市化进程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一些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精细化管理不到位，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精准聚焦全年发展目标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勇于拼搏，担当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全区上下正在聚力实施倍增计划，经济运行在固本培元中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壮大。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综合判断，2025年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仍将延续。

从收入端看，受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内部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不利因素影响，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房地产、制造业、建筑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发展下行，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税费退减缓政策形成的减收压力仍将延续，2025年增收“工具箱”的可选项相对有限，对财政持续增长形成一定制约。

从支出端看，基层“三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教育、养老、公共卫生等领域需要重点保障，支持城市更新、产业焕新、区域均衡发展等方面也需要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力度。同时，债务还本付息正处于历史高峰期，债务化解需要大额财力支撑。在收入增长有限的情况下，对财政综合统筹能力提出更大挑战。

在严峻的收支形势下，我们也要看到丰台区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仍具有良好支撑。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紧抓国家、市级政策利好契机，采取更有力措施深化改革、推进创新，以改革为动力推动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持续激发内生动能，改善社会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生动实践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在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三公”经费不放松；强化重点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引导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资源统筹和合理分配，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好项目入库关，强化绩效管理和预算评审；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做好预算管理基础工作，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资金统筹，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严肃性，持续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70.0亿元，较上年增长4%；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8.3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亿元、上年结余26.3亿元，收入总计325.1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296.2亿元；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0.2亿元、上解支出8.7亿元，支出总计32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预备费5.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

2025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76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3万元，公务接待费1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876万元（包括购置费1022万元、运行维护费5854万元）。

2.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教育支出**安排51.9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主要是着力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学前生均定额补助、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等基础教育项目资金，补齐基础教育软硬件短板，持续深化“双减”工作成效，提升骨干教师能力水平，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做优。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4.6亿元。主要用于加速释放科技园区创新活力，支持营造良好产业生态，围绕中国星网支持打造卫星互联网特色产业园，推进丰台创新中心项目智慧园区载体建设项目工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3.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域文化功能提升，持续举办“戏曲文化周”等文化惠民活动，积极推进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做好卢沟桥、宛平城、金中都城遗迹文物保护和修缮，挖掘文旅资源。支持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和更新，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活动，打造丰台品牌文体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93.6亿元。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稳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关心关爱困难群众，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重点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待遇，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建设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保障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运营。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21.5亿元。主要用于健康丰台建设，优化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支持丰台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丰台康复医院等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配备，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基层就医条件。支持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等，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0.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支持低碳能源转型，持续开展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统筹“三水”共治，加大永定河丰台段污染生态防治力度，实施马草河美丽河湖治理项目。持续做好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开展野生植物保护。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28.5亿元。主要用于打造宜居城市，开展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开展“两园一河”、中央芭蕾舞团等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整治。提升交通治理能力，保障道路大修养护任务，做好交通疏堵和综合治理，打造安全、平整、畅通的城市道路路网体系。关注垃圾分类终端处理，保障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循环园有序运营，确保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足额落实供热补贴，持续提升城市“温暖度”。

**农林水支出**安排7.6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实施河道补水、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景观提升，实现“活水畅流”。持续开展留白增绿、平原造林、小微绿地建设工程，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品质。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26.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政策性住房建设，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协调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事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25.0亿元，增长4.6%，主要是加快土地上市进程，协调土地收入入库；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324.8亿元、上年结余39.9亿元，收入总计690.8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期203.3亿元，降低14.7%，主要是债务还本支出增加；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5.7亿元、上解支出4.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67.6亿元，支出总计69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3425万元，增长98%，主要是国企经营状况好转，利润上缴恢复性增长；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54万元、上年结余597万元，收入总计5676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2650万元，增长56.4%；加专项转移支出1890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136万元，支出总计56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区属国企注资和优化国有资产布局。

三、扎实做好2025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发展生财

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聚焦“倍增计划”、“伙伴计划”，统筹资金支持产业焕新、科技创新，依托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首都南部地区发展高地。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做好头部平台企业、国高新企业服务，强化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业发展动能，提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贡献度，进一步优化区域税收结构。持续加大营商环境优化及招商引资力度，凝聚产业上下游资源，打造产业发展联盟，吸引更多合作伙伴齐聚丰台。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与金融工具协同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完善投资基金、担保、征信、股权投资管理全流程全过程运行机制，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引导金融“活水”灌溉实体经济。

（二）坚持“兼收并蓄、握指成拳”，强化统筹聚财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抓大不放小，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做大收入规模。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做好政府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统筹衔接，将全部财力聚集到一个“大盘子”统筹安排。按照三中全会“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继续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国有资产，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将国有资源资产租售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严格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收回执行进度慢或短期内不再执行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新增重点事项。

（三）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聚力重点用财

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健全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将落实中央、北京市、区委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工作，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保障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聚力实施“倍增追赶”战略，全力支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认真落实教育、科技、就业等政策。2025年，民生支出预算安排258.8亿元，占总支出的81.8%；“三保”支出187.1亿元，切实兜牢财政运行底线。

（四）坚持“整体谋划、化解风险”，突出规范管财

深入落实三中全会“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要求，聚力做好区级债务管理工作，妥善应对债务还本高峰。完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坚决遏增量、化存量、优结构、降负担，分析研判未来三年债务风险水平，规划测算后续融资规模上限和偿债化债计划，逐步缓释债务风险。紧盯政策导向“抓机遇”，找准政策点位“巧发力”，合理安排债务发行规模，有力保障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项目尽快达到入市条件，争取资金早日回笼，确保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五）坚持“效益为先、监督为要”，强化绩效理财

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推进成本绩效分析向预算部门扩展，推动建立多层次全方位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提质增效。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让财经纪律带电生威。紧扣财会监督工作任务主线、突出“强化监督队伍建设、抓好专项监督行动、放大监督成效”三大重点，切实发挥财会监督护航保障和服务发展作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按法定要求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根据审查意见抓好整改落实。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认真执行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踔厉奋发、开拓进取，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出）。

预备费：指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债务：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两重”“两新”：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支持领域，其中“两重”指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微克”行动：指北京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期任务,强调细颗粒物治理要一个微克一个微克去抠,综合运用科技、执法、管理等手段,实施大气污染精准治理。

“三水”统筹：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两园一河”：首钢园、园博园、永定河

绩效管理“1+4+N”体系:“1”为一个纲领，即《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4”为四个基本制度，围绕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四个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重点，建立明确管理办法；“N”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规范。